

股票代號 8011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地點：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

開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九十五號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3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九十五號）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 (四)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五) 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六) 大陸投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之需，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4428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證櫃債字第10800058871號函同意，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二、發行要點：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年6月24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總額	新台幣3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到期日111年6月24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16.3元

三、截至一一一年四月一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有1,912張，總計面額新台幣191,200,000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11,875,687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張數計1,088張。

第四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一〇九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業已取得金管證發字第1090357062號函申報生效。

二、依上述函文要求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一) 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公司）為執行「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除資本支出需求外，尚有營運週轉金需求，故須向銀行融資支應。但因台智網公司目前尚在營運拓展階段，且並無不動產可作為擔保品，銀行為確保債權得以收回，故請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經評估後，本公司有替台智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

(二) 子公司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通公司）因鐵路局車輛尚未驗收完成，鑫通公司有營運資金融通週轉之需，且並無不動產可作為擔保品，銀行為確保債權得以收回，故請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經評估後，本公司有替鑫通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

(三)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分別對台智網公司及鑫通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且符合背書保證相關限額等規定；經評估後，本公司對台智網公司及鑫通公司之背書保證尚屬合理。

二、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 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台灣智慧光網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11,379,316	\$ 2,543,000	\$ 2,850	89.39%	\$11,379,316
鑫通資源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11,379,316	\$ 124,688	-	4.38%	\$11,379,316

註：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0%：110年12月31日之母公司淨值2,844,829仟元×400%=11,379,316仟元。

第六案：

案 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 公司(註1)	生產通訊設 備及線材	6,000 仟美元	97.00%	-	-	(\$8,009)人民幣仟元	-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 限公司(註2)	國際貿易	500 人民幣仟元	97.00%	-	-	(\$39)人民幣仟元	-
新富生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註1)	光纖電纜及 其相關配件 之產銷	1,937 仟美元	-	-	180 仟美元	-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現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及第14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9,790,180 元加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新台幣 3,112,636 元，計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6,677,544 元，本公司擬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表所示：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390,204
本年度稅後淨損	(199,790,18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54,7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0,6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788,070
本年度稅後淨損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6,677,5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u>\$(69,287,340)</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新增本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一，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二〇九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許可解除董事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李慶煌	建大國際物流(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法人代表(董事)	李宜娟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2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2021年9月27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將與關係人慶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股票上市建商(5533)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興建地上11層、地下3層2棟的廠辦大樓，該建案由本公司提供土地1,395.27坪及關係人慶通公司提供土地1,025.65坪，共計2,420.92坪，開發後地主分配比例本公司31.07%、慶通公司23.93%。

本公司致力於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供應商，持續開發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及拓展市場。為掌握頻寬資源，於2012年投資成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公司)，為本公司跨足光纖寬頻網路服務重要轉型投資。

台智網公司於2012年1月6日核准設立登記，並於當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三方協議書」繼受台灣智慧光網聯盟於「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而為契約之當事人，進行臺北市行政轄區內光纖網路之建設、維護及營運事宜。

肺炎疫情(COVID-19)爆發讓全球在科技、經濟、社會、生活等各層面都帶來巨大影響。全球邁入後疫情時代，5G網路將提供全球智慧城市穩定的連線，未來智慧城市將由多種通訊技術與物聯網裝置組成，它不僅是實現城市萬物聯網的重要基礎，並為城市大數據的蒐集和傳輸提供管道。隨著5G應用持續發酵及零接觸經濟加速了產業的數位轉型，也擴大了國家數位基礎建設及5G小型基站建設之需求。

受惠基礎建設升溫，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其中2021年電信服務收入增加約11%，惟2021年因遷廠停工影響，產品自製比例下降，毛利率相對減少，致虧損幅度增加。茲將2020及2021年度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37,057	1,727,969	290,912	20
營業毛利	189,124	87,713	(101,411)	(54)
營業淨損	(31,866)	(183,003)	(151,137)	(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72)	(81,610)	(65,138)	(395)
稅前淨損	(48,338)	(264,613)	(216,275)	(447)
本期淨損	(66,739)	(256,240)	(189,501)	(284)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357)	(199,790)	(177,433)	(794)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108	117,994	(172,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522)	(113,237)	180,2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431)	52,623	188,054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42)	(3.28)
	權益報酬率	(1.85)	(6.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9)	(17.81)
	純益率	(4.64)	(14.83)
	每股盈餘（元）	(0.19)	(1.36)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2021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2021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 研究發展狀況

後疫情時代來臨，光纖光纜是滿足5G網絡建設需求的最佳媒介，新興科技5G、物聯網(IoT)、人工智慧、雲端、邊緣運算市場技術等發展下，也將驅動基礎纜線建設應用發展。因應多元創新的技術及層出不窮的新需求，產品走向多元化、客製化的方向發展進行。電信服務研發方面將持續投入物聯網應用專案相關之網路研發工作，並實際參與服務建置與維運作業。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誠信篤實」為經營理念，經營方針係以銅纜、光纜及光被動元件製造整合能力，讓客戶享有採購便利，在光通訊領域之深度及廣度領先業界，成為「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之廠商」。5G 商業化帶動通訊流量需求的增加，提升國家數位基礎建設及 5G 小型基站建設之需求，預期政府及電信業者將增加資本投入推動寬頻基礎建設，光纖佈建需求增加，後續將持續關注 5G 通訊產業發展，並開發符合通訊市場趨勢之產品。

臺北市光纖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經營方針係基於活化臺北市自有資產、建置北市高品質光纖網路建設、提供市民低價高速的光纖服務、營造公平的電信環境、降低臺北市政府的公帑支出、提升城市的競爭實力等目標，

達到市民、業者與臺北市三贏的局面。111年發展策略除深耕政府網路外，將積極與國際業者結盟合作，作為台北地區重要之IDC機房串接，以拓展企業用戶，並持續優化建設成本及效益，擴大光纖到府用戶之滲透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的銷量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光、銅纜及光纖相關到家相關配件

內銷市場除已成功爭取國內電信業者訂單外，亦提供光通訊產品到網路佈建工程參與公共建設與民營業者建置，另行政院積極建構未來10年發展的數位建設，近期加速5G基礎建設推動，如交通部「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基礎建設及5G小型基站建設需求增加，光纜及光通訊產品需求相對增加。

外銷市場藉由先前與新加坡合作之經驗開拓鄰近東南亞市場商機，目前亦已透過當地代理商成功進入馬來西亞的大眾運輸及相關5G需求市場，後續將針對在地地理環境研發並客製化優質規格光纜，並以先前之經驗開拓其它利基市場。

2.電信服務營運

(1)TGSN 政府網路：111 年本公司將持續推廣網路加值應用服務產品及規劃市府單位之資訊設備維運整合。111 年本公司將進行台北市政府 Taipei Free 戶外點位及捷運站內無線上網 WiFi 服務建置。

(2)市警局 CCTV 電路服務：111 年市警局將延續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工程，依新規劃的網路架構及高畫質攝影機所需的傳輸電路進行擴頻，藉以提供最佳使用效能及優良的服務品質。

(3)企業專線：客戶主力仍維持在第一類電信及二類 ISP/ASP/ICP 業者及大型企業，並積極與國際電信業者結盟合作。目前因應 5G 智慧應用及雲端服務的趨勢，眾多國際業者不斷增加台灣服務據點的比重，持續擴大跨國區域傳輸頻寬的需求

(4)台北光纖：111年將持續深耕集中在社會住宅的用戶數並加強促銷方案內涵。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提供高品質、價格具競爭力之光纖產品，以在可期的趨勢推動下，搭上光纖佈署的汰換與應用。5G具備超高頻寬、超大連結、超高可靠性與低延遲等三大優良特性，使各種創新垂直應用蓬勃發展，帶來大商機，希望藉由5G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及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在銷售方面將整合通信產品，加深與各領域客戶、子公司的合作關係，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足系統整合專案業務，除與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開拓市場外，將因應5G商用

發展，瞭解5G垂直應用服務特性，以確切掌握5G商機。

臺北市政府服務網路服務以台北市公務單位需求為主(含CCTV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並主動開拓各政府機關未來新增網路及多媒體加值應用服務需求；在企業用戶方面主要以光纖到大樓(FTTB)的方式提供有環狀保護的寬頻網路服務，用戶設備係以光企業等級之Switch提供客戶雙路由之網路傳輸服務；台北光纖業務將持續深耕社會住宅及競業未能涵蓋光纖服務之區域，並策略性地捆綁OTT服務與家用無線網路(WIFI)應用。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匯率波動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近來因國際匯率波動大，致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控制匯率風險。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

「數位建設」後續4年（2021-2025年）將以「建構支持臺灣未來10年發展的數位建設」為願景，以「5G發展驅動臺灣數位轉型與全球定位」為策略，推動11大主軸，54項重點建設項目，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發展「智慧國家」的基石，加速臺灣數位轉型，累積後疫情時代的國家數位競爭力。

(三) 電信經營環境

台智網公司擁有臺北市智慧城市基礎建設上的領先優勢，111年將積極爭取智慧城市新興業務的先機，包括無線網路、智慧消防、智慧校園、智慧交通及CCTV安防監控各項創新應用服務。台智網公司原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已於110年3月轉換為電信管理法規管下之電信事業，除了有利於創新與跨業經營外，更為跨足其他縣市營運帶來契機。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為宗旨，在通訊產業的快速變化下，除了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強化核心技術，並在本公司經營團隊齊心努力下，致力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提升營運績效及公司價值，期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在此感謝台通每一位同仁、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台通的長期支持與肯定。

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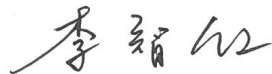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智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743,178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38%，其中投資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05,248 仟元，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92,104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091,866 仟元，合計佔其資產總額約 84%。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詳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及十一。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5,261	6	\$	198,70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1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9,482	1		8,1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11,518	-		5,4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237,121	5		131,63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一）		56,600	1		77,34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297	-		49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95,505	9		453,968	10
1410	預付款項		28,411	1		14,0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二）		18,440	-		1,0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9,547	23		890,855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115	-		13,8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743,178	38		1,869,859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二）		1,119,176	24		1,005,71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7,848	1		29,6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六及三二）		100,468	2		19,99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6	-		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9,572	2		61,8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及三三）		335,128	7		391,806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0,011	-		11,54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三二）		114,621	3		69,5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24,443	77		3,474,078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93,990	100		\$ 4,364,93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11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165,924	4		195,473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5	-		3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223,330	5		150,4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59,101	1		43,4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655	1		31,6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2,155	-		20,026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122,340	3		213,537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03,292	2		96,8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		6,0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7,649	18		757,844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844,748	18		623,04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07	-		9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958	-		10,2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57	-		1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三一）		69,442	2		30,1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1,512	20		664,636	15
2XXX	負債總計		1,749,161	38		1,422,480	33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6,424	32		1,375,804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130	-		50,558	1
3100	股本總計		1,485,554	32		1,426,362	32
3210	資本公積		1,300,205	28		1,265,91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76	3		125,6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9,288)	(1)		127,39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969	2		263,647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47)	-	(	8,16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8	-		(5,30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7,899)	-	(	13,475)	-
3XXX	權益總計		2,844,829	62		2,942,453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93,990	100		\$ 4,364,9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1,118,204	87	\$ 801,249	8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380</u>	<u>-</u>	<u>1,676</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15,824	87	799,573	86
4520	工程收入	<u>159,666</u>	<u>13</u>	<u>131,896</u>	<u>1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75,490</u>	<u>100</u>	<u>931,4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五、三一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055,443	82	674,756	73
5520	工程成本	<u>150,304</u>	<u>12</u>	<u>111,884</u>	<u>1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05,747</u>	<u>94</u>	<u>786,64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69,743	6	144,829	1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4,006)	(1)	(11,376)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31,029</u>	<u>2</u>	<u>23,749</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6,766	7	157,202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一）	<u>118,279</u>	<u>9</u>	<u>106,46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1,513</u>)	(<u>2</u>)	<u>50,73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79	-	80	-
7010	其他收入	44,304	3	44,650	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068)	(3)	\$ 972	-
7050	財務成本	(13,356)	(1)	(15,116)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168,017</u>)	(<u>13</u>)	(<u>86,000</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5,958</u>)	(<u>14</u>)	(<u>55,414</u>)	(<u>6</u>)
7900	稅前淨損	(207,471)	(16)	(4,675)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六)	<u>7,681</u>	-	(<u>17,6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99,790</u>)	(<u>16</u>)	(<u>22,35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21)	-	(3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645</u>	<u>1</u>	(<u>5,999</u>)	(<u>1</u>)
8310		<u>10,124</u>	<u>1</u>	(<u>6,304</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02)	-	6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21</u>	-	(<u>137</u>)	-
8360		(<u>1,281</u>)	-	<u>54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843</u>	<u>1</u>	(<u>5,75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947</u>)	(<u>15</u>)	(<u>\$ 28,113</u>)	(<u>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36)		(\$ 0.19)	
9850	稀 釋	(\$ 1.36)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 南 市 東 區 永 昌 街 109 號 永 昌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經理：李慶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說 本 (附 註 二 三) 普 通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證 金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125,676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10,581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種 庫 存 項) \$ 150,052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8,714)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690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三) \$ -	總 計 \$ 2,618,029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6,204	\$ 1,153,540	-	-	(22,357)	-	(22,357)	-	-	(22,357)	-	(22,357)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	(305)	548	(5,909)	-	-	(5,756)	-	(5,756)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2,662)	548	(5,909)	-	-	(28,113)	-	(28,113)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	-	-	-	-	-	-	-	-	-
E1	現 金 增 資	200,000	-	84,000	-	-	-	-	-	-	-	-	-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轉 換	-	-	28,956	-	-	-	-	-	-	-	-	-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12,558)	(12,558)	(12,558)
L3	庫 藏 股 註 銷	(10,400)	-	(2,158)	-	-	-	-	-	-	12,558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75,804	50,558	1,265,919	10,581	127,390	(8,166)	(5,309)	-	-	2,942,453	-	2,942,453
D1	110 年 度 淨 損	-	-	-	-	(199,790)	-	-	-	-	(199,790)	-	(199,790)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21)	(1,281)	10,645	-	-	8,843	-	8,843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00,311)	(1,281)	10,645	-	-	(190,947)	-	(190,947)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變 動 數	-	-	58	-	(155)	-	-	-	-	(97)	-	(97)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轉 換	-	-	34,228	-	-	-	-	-	-	93,420	-	93,420
I3	債 券 換 股 權 證 對 認 購 者 轉 讓 為 股 本	100,620	(100,620)	-	-	-	-	-	-	-	-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3,788	-	(3,788)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76,424	\$ 1,300,205	\$ 125,676	\$ 10,581	(69,284)	(9,447)	\$ 1,548	-	-	\$ 2,844,829	-	\$ 2,844,8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7,471)	(\$ 4,6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039	46,072
A20200	攤銷費用	527	6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4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91	(283)
A20900	財務成本	13,356	15,116
A21200	利息收入	(179)	(80)
A21300	股利收入	(986)	(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017	86,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17	(1,509)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840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4,006	11,37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1,029)	(23,74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7,014	(4,82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894	2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	-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6,152)	(19,9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9,690)	(2,451)
A31130	應收票據	(6,050)	8,995
A31150	應收帳款	(105,670)	16,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41	(11,391)
A31200	存 貨	41,449	11,904
A31230	預付款項	(14,324)	3,7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28)	26
A32125	合約負債	(29,549)	(16,789)
A32130	應付票據	(258)	270
A32150	應付帳款	72,948	87,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384	(\$ 23,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21)	2,2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120)
A32990	其他負債	<u>11,502</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241)	183,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820</u>)	(<u>10,80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061</u>)	<u>172,5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4	3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6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8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00)	(2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43)	(7,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2	5,0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24)	(2,4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2	5,91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5,000)	(65,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5,000	11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1)	(4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095)	(57,8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677)	(189,2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9	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6	76
B09900	除役負債支付現金	(1,370)	-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88</u>	<u>7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215</u>)	(<u>229,1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6,000	52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7,884)	(646,5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946	11,2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76)	(3,2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140)	(29,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	\$ 284,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5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023)	(10,7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9,623</u>	<u>114,4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7)	(3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560	57,7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701</u>	<u>140,9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5,261</u>	<u>\$ 198,7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92,104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091,86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係屬重大。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詳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七。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952	7	\$	396,11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03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69,551	1		16,09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三)		16,376	-		6,5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三)		300,551	4		188,36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09	-		15,7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571	-		1,00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10,593	11		798,227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三三)		69,008	1		56,2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四)		67,039	1		80,47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44	-		16,4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14,524	25		1,575,312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115	-		13,8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3,706	3		136,501	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	-		10,0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三四及三五)		1,972,445	29		1,907,10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8,471	-		37,4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00,468	2		19,99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2,085,331	31		2,161,727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70,574	1		62,8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326,777	5		381,543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17,564	-		18,05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三四)		207,496	3		411,14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6,162	1		13,4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13,109	75		5,173,726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27,633	100	\$	6,749,03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129,000	2	\$	21,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5,108	-		27,41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65	-		3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53,670	4		173,81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13,403	2		103,5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759	-		3,4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60,711	2		114,41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3,056	-		27,88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122,340	2		213,537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103,292	2		174,75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87	-		8,1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6,691	14		868,380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121,224	32		2,067,053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707	-		9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5,958	-		10,3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二三、二四及二六)		88,827	1		53,9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16,716	33		2,132,308	31
2XXX	負債總計		3,133,407	47		3,000,688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6,424	22		1,375,804	20
3130	庫券換股權利證書		9,130	-		50,558	1
3100	股本總計		1,485,554	22		1,426,362	21
3210	資本公積		1,300,205	19		1,265,91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76	2		125,6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9,288	(	1	127,39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969	1		263,647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47	-	(	8,16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8	-	(	5,30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7,899	-	(	13,47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44,829	42		2,942,453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749,397	11		805,897	12
3XXX	權益總計		3,594,226	53		3,748,350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727,633	100	\$	6,749,0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1,099,428	64	\$ 797,736	5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4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99,428	64	797,691	56
4520	工程收入	185,522	11	227,969	16
4600	電信服務收入	419,299	24	378,337	2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720	1	33,06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27,969	100	1,437,0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七、三三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1,118,089	65	727,421	51
5520	工程成本	166,279	10	179,185	12
5600	電信服務成本	337,972	19	334,245	2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916	1	7,08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40,256	95	1,247,933	87
5900	營業毛利	87,713	5	189,124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270,716	15	220,990	16
6900	營業淨損	(183,003)	(10)	(31,86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七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34,940	2	26,902	2
7100	利息收入	1,238	-	2,8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749)	(5)	1,295	-
7050	財務成本	(47,241)	(3)	(52,774)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02	1	5,2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10)	(5)	(16,472)	(1)
7900	稅前淨損	(264,613)	(15)	(48,338)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8,373	-	(18,401)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56,240)	(15)	(66,73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1)	-	(\$ 3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645</u>	<u>1</u>	<u>(5,999)</u>	<u>-</u>
8310		<u>10,124</u>	<u>1</u>	<u>(6,30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2)	-	7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1</u>	<u>-</u>	<u>(137)</u>	<u>-</u>
8360		<u>(1,331)</u>	<u>-</u>	<u>56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793</u>	<u>1</u>	<u>(5,7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47,447</u>)	(<u>14</u>)	(\$ <u>72,475</u>)	(<u>5</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790)	(12)	(\$ 22,35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6,450)</u>	<u>(3)</u>	<u>(44,382)</u>	<u>(3)</u>
8600		<u>(\$ 256,240)</u>	<u>(15)</u>	<u>(\$ 66,73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947)	(11)	(\$ 28,11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6,500)</u>	<u>(3)</u>	<u>(44,362)</u>	<u>(3)</u>
8700		<u>(\$ 247,447)</u>	<u>(14)</u>	<u>(\$ 72,475)</u>	<u>(5)</u>
	每股虧損（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u>1.36</u>)		(\$ <u>0.19</u>)	
9850	稀 釋	(\$ <u>1.36</u>)		(\$ <u>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屬	於母公	司業主權	留	其他權益	附註	四	八	一	二	五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應占總額
	股	本	資本	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匯損益之兌換差額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占總額	應占總額	應占總額	應占總額	應占總額
A1	普通股	\$ 1,186,204	\$ 1,183,540	\$ 125,676	\$ 10,581	\$ 150,612	(\$ 8,714)	\$ 690	\$ 2,618,029	\$ 850,259	\$ 3,468,288		
D1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22,357)	-	-	(22,357)	(44,382)	(66,739)		
D3	109年度淨損	-	-	-	-	(305)	548	(5,999)	(5,756)	20	(5,736)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62)	548	(5,999)	(28,113)	(44,382)	(72,475)		
N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	1,581	-	-	-	-	-	1,581	-	1,581		
E1	現金增資	200,000	84,000	-	-	-	-	-	284,000	-	284,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8,956	-	-	-	-	-	79,514	-	79,51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558)	-	(12,558)		
L3	庫藏股註銷	(10,400)	(2,158)	-	-	-	-	-	(12,558)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75,804	1,265,919	125,676	10,581	127,390	(8,166)	(5,309)	2,942,453	805,897	3,748,350		
D1	110年度淨損	-	-	-	-	(199,790)	-	-	(199,790)	(56,450)	(256,24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1)	(1,281)	10,645	8,843	(50)	8,79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311)	(1,281)	10,645	(190,947)	(56,500)	(247,4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8	-	-	(155)	-	-	(97)	-	(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4,228	-	-	-	-	-	93,420	-	93,420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本	100,620	(100,620)	-	-	-	-	-	-	-	-		
Q1	處分其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88	(9,447)	(3,788)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76,424	1,300,205	125,676	10,581	69,288	\$ 9,447	\$ 1,548	\$ 2,844,829	\$ 749,397	\$ 3,594,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聰方

 台 通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64,613)	(\$ 48,3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243	150,082
A20200	攤銷費用	155,279	151,1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071	(22,1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89	(1,061)
A20900	財務成本	47,241	52,774
A21200	利息收入	(1,238)	(2,820)
A21300	股利收入	(986)	(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02)	(5,2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901	(4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84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0,593	(7,22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	(10)
A29900	工程收入	(78,332)	(67,0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	-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	40,487	13,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1,721)	(8,205)
A31130	應收票據	(9,815)	9,298
A31150	應收帳款	(122,953)	28,9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08	(11,413)
A31200	存 貨	58,129	20,696
A31230	預付款項	(19,134)	122,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63	(84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40	(27,867)
A32125	合約負債	(11,966)	(59,630)
A32130	應付票據	(58)	270
A32150	應付帳款	79,882	94,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84	(83,70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067)	\$ 2,0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6)	188
A32990	其他負債	<u>11,502</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587	300,9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64)	(11,03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271</u>	<u>1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994</u>	<u>290,1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4	3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5,261)	(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668	9,7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00)	(2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16)	(55,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	6,8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47)	(3,9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29	7,5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1)	(4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1,17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3,64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3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19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589)	(183,5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08	2,8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6	76
B09900	除役負債支付現金	(<u>1,37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237)</u>	<u>(293,5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8,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37,375	1,72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48,934)	(2,036,8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007	14,26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17)	(4,0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183)	(37,9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	\$ 284,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5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425)	(48,3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623</u>	<u>(135,4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4)	84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836	(138,0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6,116</u>	<u>534,1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1,952</u>	<u>\$ 396,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一、 依金管會109 年9 月23 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7062 號函規定辦理。

二、 110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預估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差異原因
營業收入	1, 946, 136	1, 727, 969	營業收入：主要係子公司鑫通公司原預計驗收之台鐵案尚未驗收所致。
營業毛利	286, 446	87, 713	營業毛利：主要係廠房搬遷停工，故認列停工損失、以買賣支應停工及復工期間之訂單及子公司鑫通鐵路局案增提損失，致營業毛利下降。
毛利率	14. 72%	5. 08%	稅前淨損：主要係廠房搬遷停工，故認列停工損失、以買賣支應停工及復工期間之訂單及子公司鑫通鐵路局案增提損失致毛利率下降及認列合建案地上物之減損損失，致稅前淨損增加。
稅前淨損	(3, 426)	(264, 613)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新增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名稱/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

名稱/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	

名稱/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名稱/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名稱/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名稱/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G801010 倉儲業
2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
3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2.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33.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4.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35.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7.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8.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39.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40.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4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2.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43.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4.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4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6.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9.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2.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3. B101010 煤礦業
54.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56.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1.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6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3.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與有關企業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限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但因補選而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每三個月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訂。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分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議定。
-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道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

分配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慶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項 目	授權額度	層 級
短、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	董事會
	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	董事長
不動產管理及投資	實收資本額 3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	董事會
	實收資本額 30% (含)或新台幣參億元(含) 以下	董事長
其他各項固定資產	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	董事會
	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	董事長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上	董事會
	美金伍佰萬元以下	董事長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董事會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種類交易應經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核准。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及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四)績效評估要領：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

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 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新台幣或等值新台幣一億元。
3. 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務部負責向總經理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本條第三項所列各項金額及可能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上市前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

第三條：本公司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事宜及繳交出席簽到卡。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憑出席簽到卡、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辦理報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悉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股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開會，並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之。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進行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存一年。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盡之事宜，從本公司之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149,456,062 股（包含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未變更登記股份計 900,612 股）：

項目類別	應持有股數 法定成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7.50%	8,967,364 股	29,090,282 股 (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04.02）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董事長	李慶煌	8,907,116	5.96%
董 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20,183,166	13.50%
董 事	王賀廷	0	0.00%
董 事	陳玉玲	0	0.00%
獨立董事	李智仁	0	0.00%
獨立董事	王又鵬	0	0.00%
獨立董事	黃麗貞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9,090,282	19.46%

註：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49,456,062 股（包含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未變更登記股份計 900,612 股），計算持股比例。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